

西乡县午子山及毗邻松林区域 2026 年森林病虫害无人机喷药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汉水军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西乡县午子山国有林及其周边松林区域生态安全，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防治以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昆虫为主的森林病虫害相关要求，甲方决定对西乡县午子山及其毗邻松林区域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根据《西乡县午子山及毗邻松林区域 2026 年森林病虫害无人机喷药防治项目》（采购编号：XNW-2026028）磋商成交结果，由乙方陕西汉水军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揽西乡县午子山及毗邻松林区域 2026 年森林病虫害无人机喷药防治项目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防治区域：堰口镇午子山及其毗邻松林区域。

具体内容：完成 2 次无人机喷洒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防治松林病虫害。飞防单次有效防治面积不低于 3340 亩，两次合计有效防治面积不低于 6680 亩。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因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工期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延期。

第二条 具体方法

严格按照《西乡县午子山及毗邻松林区域 2026 年森林病虫害无人机喷药防治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依据磋商成交结果，飞防服务费用（含设备使用费、飞防测绘、药剂费、无人机飞行费、人工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等全部费用）为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97800.00 元，含税）。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区域提供飞防作业服务，严格依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防治工作。

2.飞防过程中若因天气原因（如：飞防后立刻下雨）造成防治效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开展补救措施。

3.防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作业报告，报告资料包含各项防治数据（无人机防治飞行轨迹、防治面积、用药配比等）和现场作业视频、影像资料等。

4.本次飞防服务专用药品为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飞防助剂，若乙方提供药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实施作业。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飞防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有义务对每天实际服务情况向甲方如实汇报。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解决飞防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

生的纠纷问题。

第五条 验收及结算方式

1.验收：作业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作业报告，报告资料包含各项防治数据和现场作业视频、影像资料等，甲方及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开票结算。

2.结算支付：（1）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2）服务款待两次飞防任务全部完成，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结算以实际作业合格面积为准。

第六条 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对飞防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赔付责任。损坏公共设施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用火、抽烟，若由于乙方引起森林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加强施工区域规划，施工期间与居民区、经济作物地块、水源地块等保持安全距离。

4.加强施工无人机等设备的隐患排查，确保所有安全隐患消除在地面上。

5.乙方必须为施工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对确无法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全部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7.1



乙方：陕西汉中军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7.1

